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 年 6 月份  
所務會議（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麗敏秘書

記錄：黃可涵

肆、出席人員：戶籍登記課、戶籍資料課、行政庶務課代表及研考。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姓名條例中關於原住民姓名之修正

（一）業奉總統 113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公布，本次國籍法修正重點摘要如附件。

（二）業奉總統 113 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81 號令公布，本次姓名條例修正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一詞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及原住民依文化慣俗改名不受改名次數限制等事項，茲將修正重點摘要如附件。

二、戶籍資料課：自然人憑證案件分類及分數調整

緣現行櫃檯受理自然人憑證案件，不論流程繁簡程度，每項案件均得 2 分，實有調整之必要。另本所自 6 月 24 日起將試辦行動自然人憑證，該項作業除系統操作流程較為繁複外，民眾端的宣導、說明等前置作業更為耗時，也增加案件的困難度，為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爰建議將自然人憑證案件之分類及分數調整如附件，請參照。

三、行政庶務課：

（一）11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結果：

關於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結果案，本府總分為 100.60 分。依內政部對 112 年度評鑑結果整體業務檢討及建議，與本府有關者計有下列兩大項（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請各承辦人員確實注意並依規定辦理。

1. 未依規定辦理國籍案件：請加強依規定正確辦理國籍案件，並依限接續辦理戶籍登記。
2. 有關推動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改進措施及統計資料運用部分，應首重彰顯整體戶政服務為主，並審慎評估實際效益。

## (二) 戶政業務申辦須知表定期檢視

考量戶政法令或函釋迭有修正，又部分應備文件有其時效性（例如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為避免本所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表資料有錯漏致民眾文件不齊備造成民怨及維護民眾權益，爰請各課室相關承辦人定期檢視須知表內容及進行適時修正。

除上開定期檢視，如遇有法令修正，業務承辦人得隨時更新須知表內容，以利提供正確戶政業務資訊予民眾。

陸、主席指示：

一、請將修法內容及案件分類調整資訊確實讓櫃檯人員周知。

二、各承辦人員應確實依 11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結果檢討及建議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